

##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刑事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刑事案件的基本情况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收到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路东派出所送达的《立案告知单》（新公（路）立告字【2018】4456号）。

### 二、本次刑事案件的具体情况

2018年8月13日，公司财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网络经济诈骗，导致公司被诈骗，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65.32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叁仟贰佰圆整）。同日，公司财务人员向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路东派出所报案。

经审查，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认为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诈骗一案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已决定立案。

### 三、本次刑事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案金额分别为上年度营业收入的0.81%和净利润的5.80%，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风险和影响相对较小。

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法院做好相关工作，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